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之採購，有關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就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修正版GPA於103年4月6日生效，新增第10條第6款：「為茲明確，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，得依本條文規定，擬定、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」。
- 二、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，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，按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，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，如提及特定商標，例如環保標章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；另機關辦理不適用GPA之採購，亦得參考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辦理，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

雲林縣政府 105/05/11



1050523150



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訂

線